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99025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tg7f1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DW8E0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东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东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东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颜飞	2022050353200000092	BH057363	颜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颜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7363	颜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颜飞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92 ，信用编号 BH05736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颜飞 （信用编号 BH057363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3 月 27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一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3 月 27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颜飞 （身份证件号码 321088198707074498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BU1GJC2A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一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颜飞

2023 年 3 月 27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212023032107215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2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颜飞　　社会保障号码： 321088198707074498

个人社保编号： 1320000848413　　经办机构名称： 井陉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202303	3473.25	8	8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3年3月21日

井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218800418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680948806369281　　河北人社Ap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贵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7月25日 至 长期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孙庄乡孙庄村东排四号

登记机关　井陉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仅限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报告表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仅限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报告表使用

姓　　名：颜飞

证件号码：32108819870707449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32000000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东辉	联系方式	13722454888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7 号路 5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6′1.690″，北纬 38°23′11.03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		

	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　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　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定，原料收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科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凳特种工程塑料的企业禁止入园；生产设备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类之列的企业禁止入园；综合耗电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的企业禁止入园；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禁止入园。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PE、PPR废塑料，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形成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料的生产能力，综合耗电为33.33千瓦时/吨废塑料，满足上述所有条件，废水、噪声均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入园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

	发及应用”；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7 号路 50 号（现有厂区内），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定环规函[2018]3 号），见附件 4。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1.690″，北纬 38°23′11.030″。项目西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东侧、北侧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630m 的南辛兴村。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该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砂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

市、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7 号路 50 号，距离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沙河以北 700m，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分析

本项目主要资源包括：水、电，能耗量均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

表 1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内容	本项目
产业负面清单（宏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未列入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不属于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满足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达到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区项目）	符合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开采
			以废旧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	产业负面清单	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不使用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不属于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年产PE、PPR破碎料30000吨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的新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不属于
		资源负面清单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综合电耗为33.33<500千瓦时/ 吨废塑料，不属于
			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不属于
			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企业	已实现
		污染物负面清单	破碎工序未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具有
			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露天焚烧、随意堆放，未按照环境保护有 关规定处理	——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 未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金属等非塑料类杂质外售综合利用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 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企业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橡胶加工业	产业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	不涉及

	资源负面清单	在废轮胎加工利用过程中，未对废轮胎中的废橡胶进行 100%利用；未对废轮胎中的废纤维、废钢丝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企业，未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再加工利用，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 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 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	
	污染物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废轮胎加工利用项目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评价文件， 未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废轮胎破碎处理未设置集尘和除尘设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7号路50号，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5。

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不涉及
	允许建设开发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	不涉及

	活动	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 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 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 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 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 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 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 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不涉及

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	不涉及

	控	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 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 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 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 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 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 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 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 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 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 治理全覆盖。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 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水平。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 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 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 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 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 有效管控。 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 再生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 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 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 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 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由园区污水管 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 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 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 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 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 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 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 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 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 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 入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 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 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 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 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 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 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 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 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 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 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 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7、加强对燃煤	不涉及

	、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 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 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 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 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 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 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 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 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 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 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 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 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 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 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 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 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 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 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 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 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 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污染物排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 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	不涉及

放管控	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 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 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 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 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 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 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 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 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 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 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 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 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 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 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 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 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 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 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 本和难度。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 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 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 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 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 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 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	不属于

		电解铝、有色、 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 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 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 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 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 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 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 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 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 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 排放限值的除外）。	符合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 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 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 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 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 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 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 经济示范园区内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 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 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 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 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 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 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 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 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 体功能区标准。	符合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 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 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 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 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 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 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 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	符合

	金属、电 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 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 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 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 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 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 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 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 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 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表 7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维度	准入要求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禁采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及准入条件，满足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5、与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8　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主要为PE、PPR废塑料等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	符合

		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占地 2000m^2。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禁止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33.33kwh/吨废塑料。	符合
		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不涉及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不涉及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	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流”要求。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收集的废塑料入厂后进行人工分拣，清除不能用的塑料、废金属等杂物。对废塑料中夹杂的砂石、泥土等无机杂质进行清洗，分拣杂质和清洗废渣、污水产生量较少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企业废水排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较少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为全封闭湿式破碎，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表9　与《废旧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回收	1、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	1、本项目回收PE、PPR等废塑料，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本项目原料库采用全封闭轻钢结构。3、本项目废塑料在生产车间进行	符合

		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3、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撒。	清洗，设置全封闭湿式破碎4、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避免遗撒。	
	包装和运输要求	1、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2、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撒。3、包装物表明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心。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GB/T16288。4、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1、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为包装好的废塑料，并由收购站用封闭的货车运输。2、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进入原料库前通过人工检查包装物。3、包装物要求有清晰的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4、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并不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	符合
	储存	1、废塑料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2、贮存场所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3、废塑料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本项目已建设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等措施；原料进厂区后要求企业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符合
	预处理	1、预处理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采用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2、废塑料人工分选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3、根据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4、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5、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技术，自然干燥应采取防风措施。	本项目预处理人工分选时配有足够的防护措施来保证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本项目塑料清洗过程中不加任何清洗剂。	符合
	环境保护要	1、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进口塑料作为生产原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购买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	符合

求	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3、新建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若在，需限期迁址；4、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5、功能区设施封闭或半封闭，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用地建设，未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建立单独的围墙，并将生产区、备料区、原按功能划分区域，并配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本项目划分后的功能区均处于封闭及的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污染控制要求	1、企业应有废水收集设施，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2、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废气；3、其他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废，应按国际危废鉴别标准鉴别；4、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5、废塑料预处理、再生过程产生的固废，应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保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封闭湿式破碎过程不产生废气。分拣过程产生的固废均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不外排环境；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	符合
管理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3、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4、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5、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6、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招收员工后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由环保专员对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环保监测；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编制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7 号路 50 号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内容为：新增 2 条 PE、PPR 破碎生产线，购置破碎机、输送带、甩干机、上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 吨 PE、PPR 破碎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新建 2 条 PE、PPR 破碎生产线，购置破碎机、输送带、甩干机、上料机等生产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水	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本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无废气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分拣废料及磁选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11。

表 11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破碎机	4	台	利旧 2 台、新增 2 台
2	输送带	1	条	新增
3	甩干机	2	台	利旧 1 台、新增 1 台
4	上料机	13	台	利旧 5 台、新增 8 台
5	切节机	2	台	利旧 1 台、新增 1 台
6	撕碎机	0	台	淘汰 1 台
7	水选槽	2	台	利旧
8	磁选机	2	台	利旧 1 台、新增 1 台
9	拔毛机	2	台	利旧 1 台、新增 1 台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单位	备注
1	PE、PPR 废塑料	0	30100	t/a	新增 30100 吨
2	PVC、PP、低烟无卤、PE 废料	31200	31200	t/a	不变
3	新鲜水	72	72	m^3/a	不变
4	电	100 万	175 万	kW·h/a	由园区电网提供，新增 75 万 kW·h/a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管材、废塑料垫以及其他废塑料,废旧管材来源于各类工厂、建设单位，其他废塑料来源于商务活动、居民生活,主要成分为 PE（聚乙烯）以及 PPR（无规共聚聚丙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塑料来源,做好废塑料来源及外售的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废塑料的回项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的数量、再生制品的流向、再生制品的用途、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建设单位如需要回收国外进口的废塑料,需要符合《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中相关要求进行回收再利用且需要按照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年产年产PE、PVC、低烟无卤、PP破碎料31200吨，扩建项目年产30000吨PE、PPR破碎料。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内部调剂，不新增职工，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4800 小时。

6、平面布置

项目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自东向西依次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办公室。此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用水量8.54m^3/d；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破碎机喷淋、清洗用水。

破碎喷淋用水：破碎机喷淋用水为边进边排（生产期间破碎工序废水为连续排放），破碎机用水设计最大流量约为0.125m^3/h，每台破碎机工作时间为16小时，每天用水量约2m^3，每天仅2台破碎机进行生产，所以每天的用水量约为4m^3/d。破碎工序蒸发损耗10%，破碎工序产生废水全部进入清洗工序，作为清洗水使用。

清洗用水：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 年修订）中4320 非金属废料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见表13。

表13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核算表

4320 非金属废料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清洗废水核算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t/a）	核算废水量（t/a）
塑料废料	PE	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5	30100	45150

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45150m^3/a，项目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150.5m^3，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甩干机，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给水量的95%，则原料清洗用水量约158.421m^3/d。项目沉淀池水量为2.4m^3，约10d排放更换一次，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0.24m^3/d。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0.24m^3/d，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

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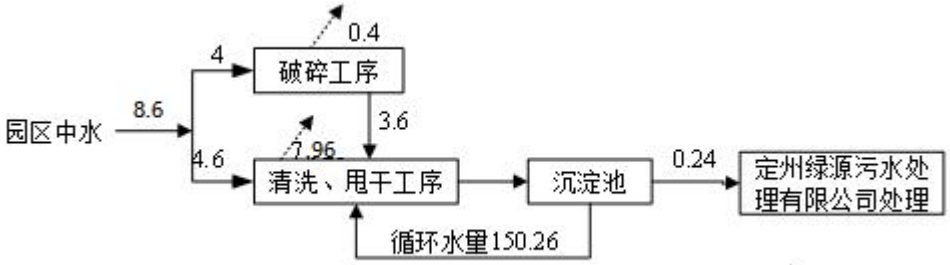

图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现有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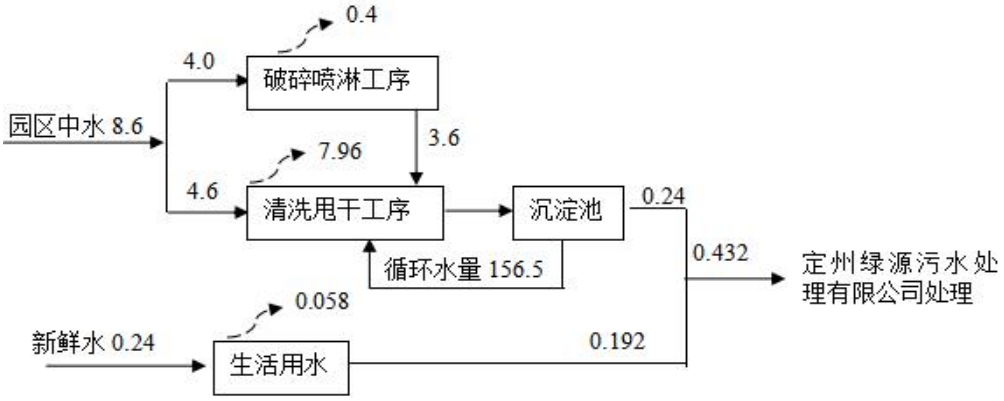

图2　　现有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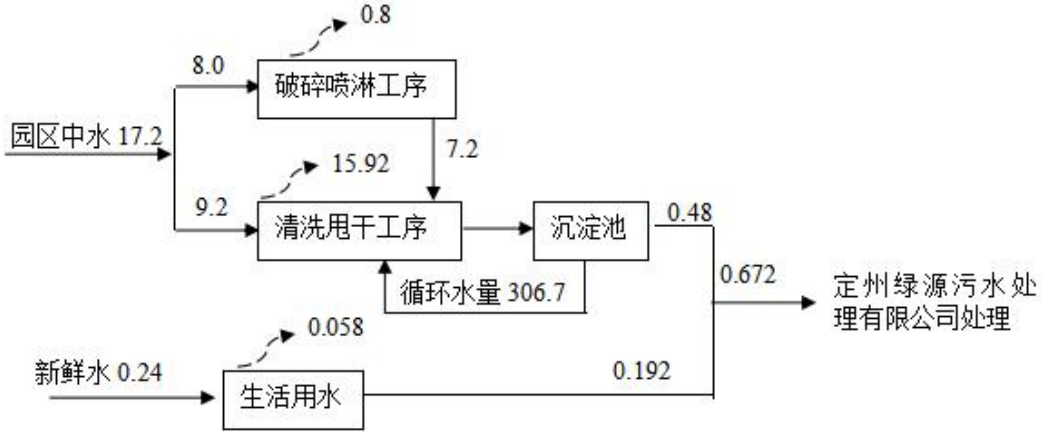

图3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2）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3）供热：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暖使用空调提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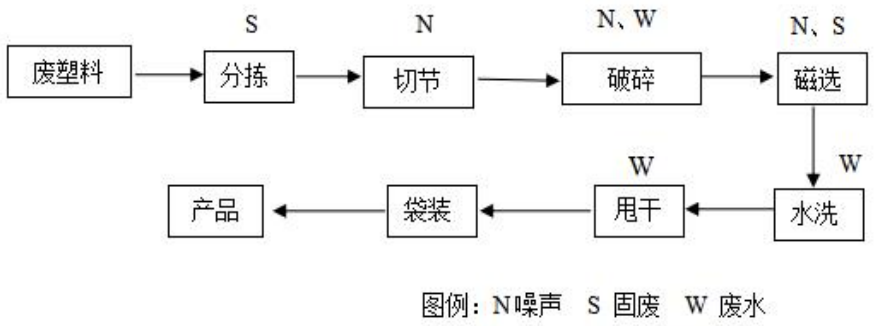 **图 4 PE、PPR 破碎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分拣：原料到场后进行人工分拣；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分拣产生的分拣废物。 （2）切节：通过切节机机将原料切成块状。人工分拣后的废料，废料干净无粉尘，经切节机搅动无粉尘产生；且切节机将废料切节成块状非颗粒状，因此此工序无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切节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3）破碎：通过破碎机将块状废料破碎，此工序为湿式破碎，无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破碎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废水。 （4）磁选：通过磁选机对破碎后的废塑料中的杂质进行筛选，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磁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磁选废料。 （5）清洗、甩干：通过清洗机等设备对破碎料进行清洗后，再通过甩干机甩干；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甩干废水及洗料、甩干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6）包装、成品：甩干后的破碎料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 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于 2020 年编制《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新建年产 31200 吨 PE、PVC、低烟无卤、PP 废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原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2130682MA0DW8E04E001Q；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水 根据河北雄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检验检测报告》（XW2023030705）可知：该公司SS排放浓度为29mg/L，COD排放浓度为142mg/L，氨氮排放浓度为3.9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平均为100t/a，因此SS排放量为0.003t/a，COD排放量为0.013t/a，氨氮排放量为0.0004t/a。 （2）噪声 根据河北雄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检验检测报告》（XW2023030705）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61.7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为51.4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均妥善处理。 **3、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 号）要求，将 SO_2、NOx、COD、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河北雄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

	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检验检测报告》（XW2023030705）可知：COD 最大实际排放量为 0.013t/a，氨氮最大实际排放量为 0.0004t/a。现有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为：COD0.058t/a，氨氮 0.005t/a，SO_2 0t/a、NOx 0t/a，因此满足。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存在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14。

表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_3	日最大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10}、$PM_{2.5}$、O_3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10}、$PM_{2.5}$、O_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书（2020年版）》中相关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

5、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7 号路 50 号，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1.690″，北纬 38°23′11.030″。项目西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东侧、北侧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630m 的南辛兴村。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表 15 所列。

表 1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该项目生态环境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表 16　项目其它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沙河	南	7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生态保护红线	沙河	南	7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17　废水处理后回用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来源	COD	BOD_5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450	200	300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450	200	300	35

2、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要求，将 SO_2、NOx、COD、NH_3-N、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本环评建议以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核算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SO_2：0t/a、NO_X：0t/a。 2、废水 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水总量为0.432m^3/d（129.6m^3/a），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NH_3-N≤35mg/L。则废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129.6m^3/a×450mg/L×10^{-6}=0.058t/a； NH_3-N：129.6m^3/a×35mg/L×10^{-6}=0.005t/a。 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COD：0.058t/a、NH_3-N：0.00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根据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t/a、NO_X：0t/a、COD：0.058t/a、NH_3-N：0.0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7 号路 50 号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内容为：新增 2 条 PE、PPR 破碎生产线，购置破碎机、输送带、甩干机、提料机等生产设备。不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施工其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噪声。 1、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主要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主体施工主要在车间内部进行。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噪声为间歇式噪声，通过规范作业及厂房隔声后，对外界贡献噪声级较低，对声环境影响较轻。 3、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破碎采用全封闭湿法破碎，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排情况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各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NH_3-N：20mg/L，排放量为COD：0.029t/a、SS：0.022t/a、NH_3-N：0.001t/a；因此，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10000m^3/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水质等相关标准，用于园区企业中水、园区规划的景观用水及绿化、抑尘用水。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10000m^3/d，目前日处理规模为8100m^3/d，尚有1900m^3/d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432m^3/d，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南部，服务范围为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园区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7号路50号，且出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在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且满足其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1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14.9333346	38.389425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20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流量、COD、SS、NH_3-N、BOD_5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甩干机、提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0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经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在 65~80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套）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dB(A)]
生产车间	破碎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甩干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上料机	8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2）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

平均吸声系数。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r\le\frac{b}{\pi}$时，$L_A(r)=L_2$(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frac{b}{\pi}\le r\le\frac{na}{\pi}$时，$L_A(r)=L_2-10\lg\frac{r}{b}$(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r\ge\frac{na}{\pi}$时，$L_A(r)=L_2-20\lg\frac{r}{na}$(即按点声源处理)；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

（3）噪声预测点位

噪声预测点以四周厂界为预测点。

（4）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 22。

表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	/	61.6	50.6	65	55	48.5	48.5	61.7	50.8	/	/	达标	达标
2	东厂界	/	/	61.7	50.5	65	55	48.9	48.9	62.0	50.6	/	/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	/	61.2	50.2	65	55	42.8	42.8	61.4	50.3	/	/	达标	达标
4	西厂界	/	/	60.6	51.4	65	55	45.8	45.8	60.8	51.6	/	/	达标	达标

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以上预测结果分析，项目的实施不会周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23。

表 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m	Leq（A）	1 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是分拣废料及磁选废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废料及磁选废料产生量约为100t/a，厂家集中收集后外售。

表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产工序	分拣废料及磁选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06	固态	100	袋装	收集后外售	100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过程防控，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车间采取密闭，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废塑料，项目产品为PE、PPR破碎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无需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氨氮 SS BOD_5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机械噪声	Leq（A）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拣废料及磁选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土壤防治措施：加强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过程防控，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车间采取密闭，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加强源头控制、全过程管理，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对能耗水耗有考核，对产品合格率有考核。 （2）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此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推行清洁生产： ①加强企业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健全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②生产管理与环境管理的各项指标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建立互相制约机制，调动职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企业职工环境法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科室管理及环境管理。 ③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④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的要求，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1）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25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

公开下列信息：

①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表 26。

表 26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DW8E04E
3	法定代表人	宋东辉
4	地址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7 号路 50 号
5	联系方式	宋东辉 13722454888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新建 2 条 PE、PPR 破碎生产线，购置破碎机、输送带、甩干机、上料机等生产设备
7	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 吨 PE、PPR 破碎料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013	0.058	/	0.029	/	0.042	+0.043
	氨氮	0.0004	0.005	/	0.001	/	0.0014	+0.001
	SS	0.003	/	/	0.022	/	0.025t/a	+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	/	/	/	100	/	100	+100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为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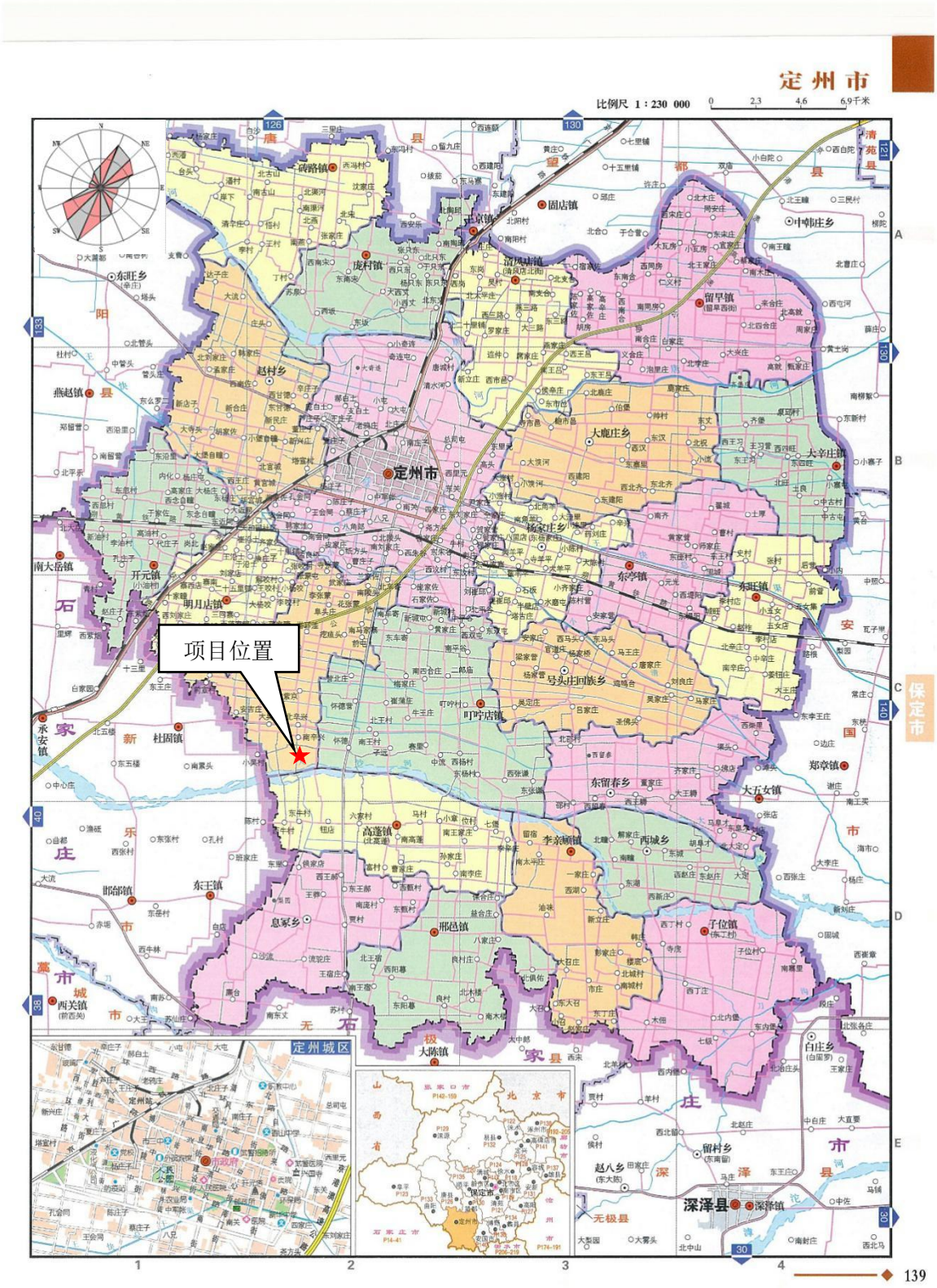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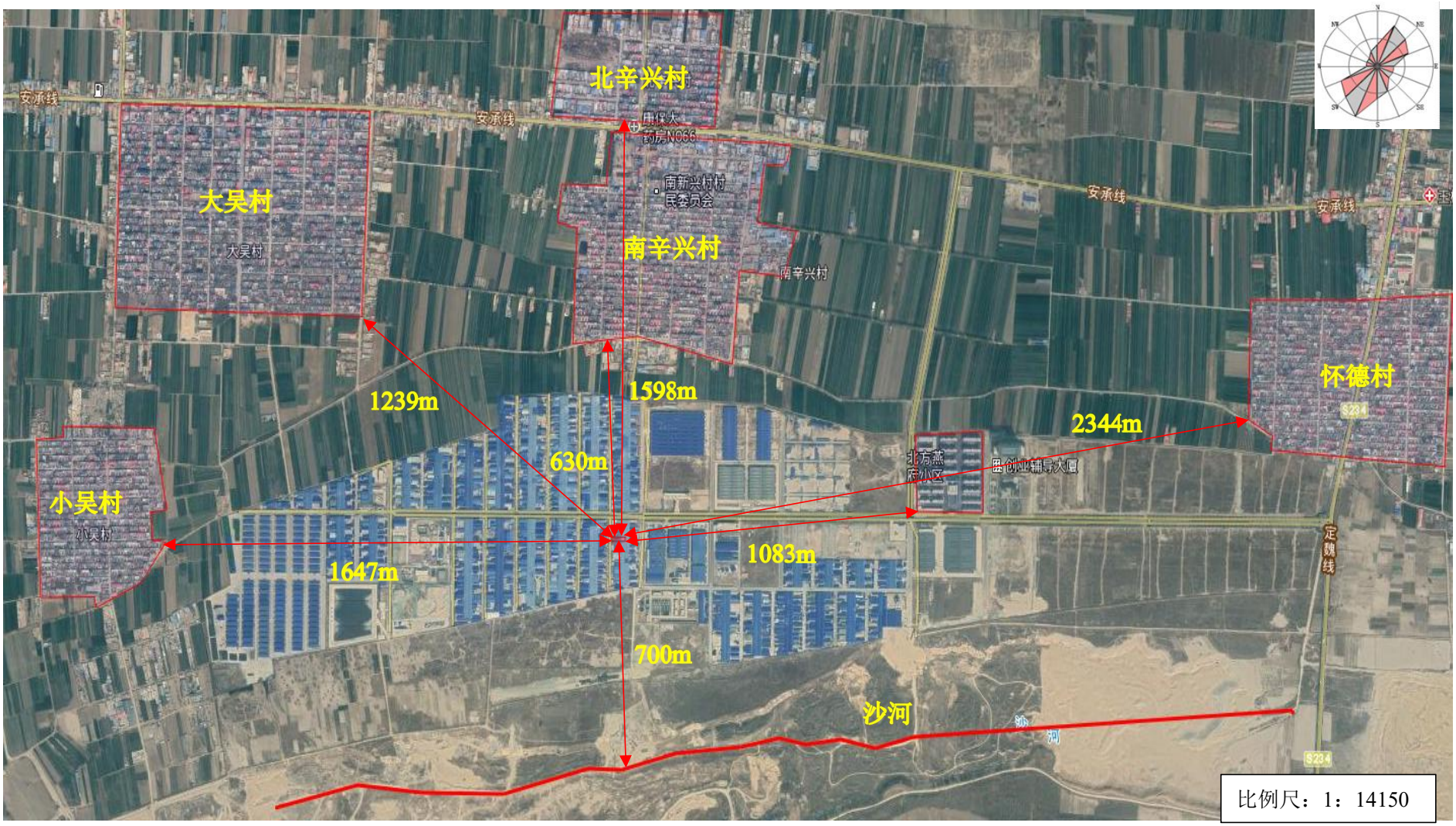
北辛兴村
大吴村
南辛兴村
怀德村
小吴村
沙河
1239m
1598m
630m
2344m
1647m
1083m
700m
安承线
定魏线
比例尺：1：1415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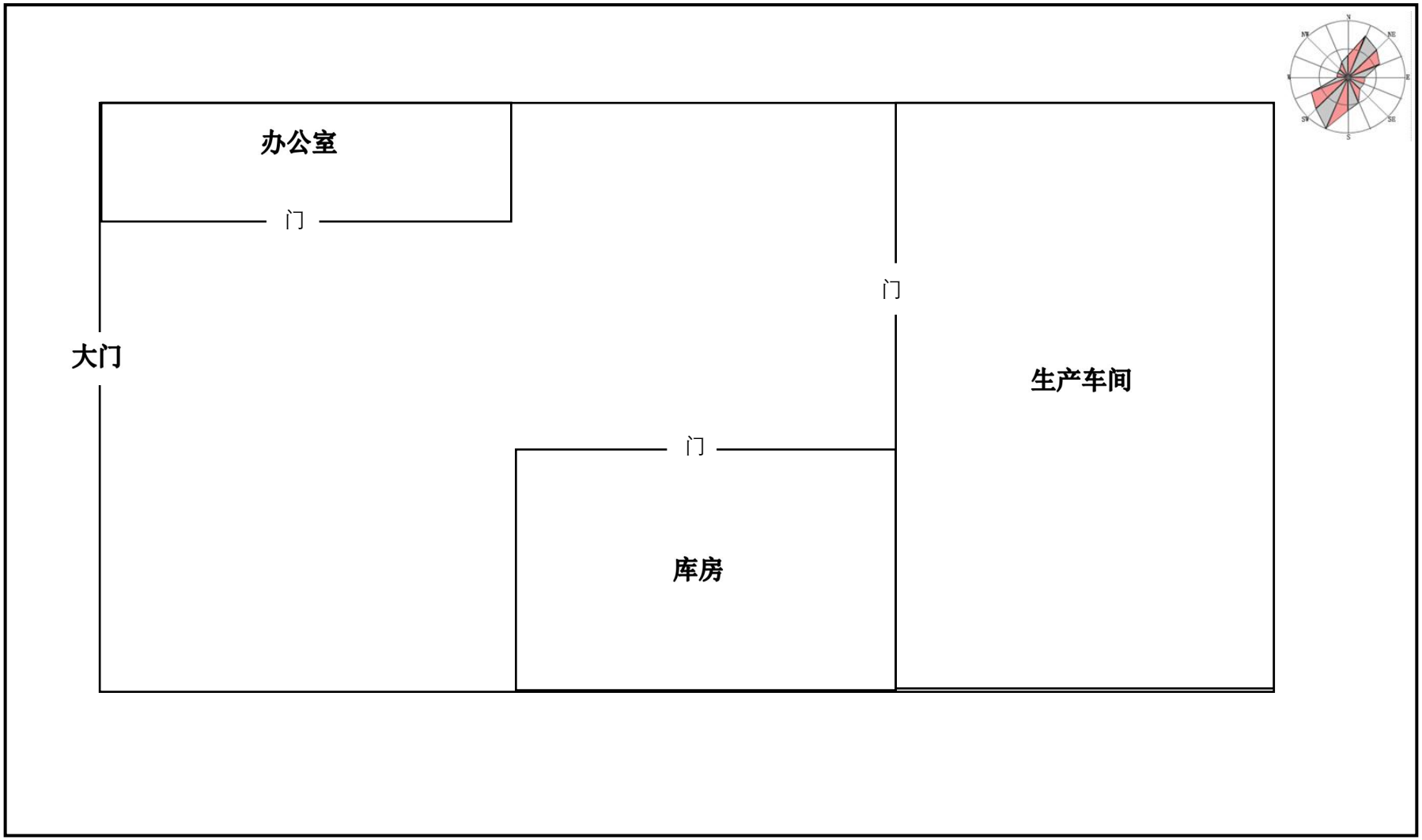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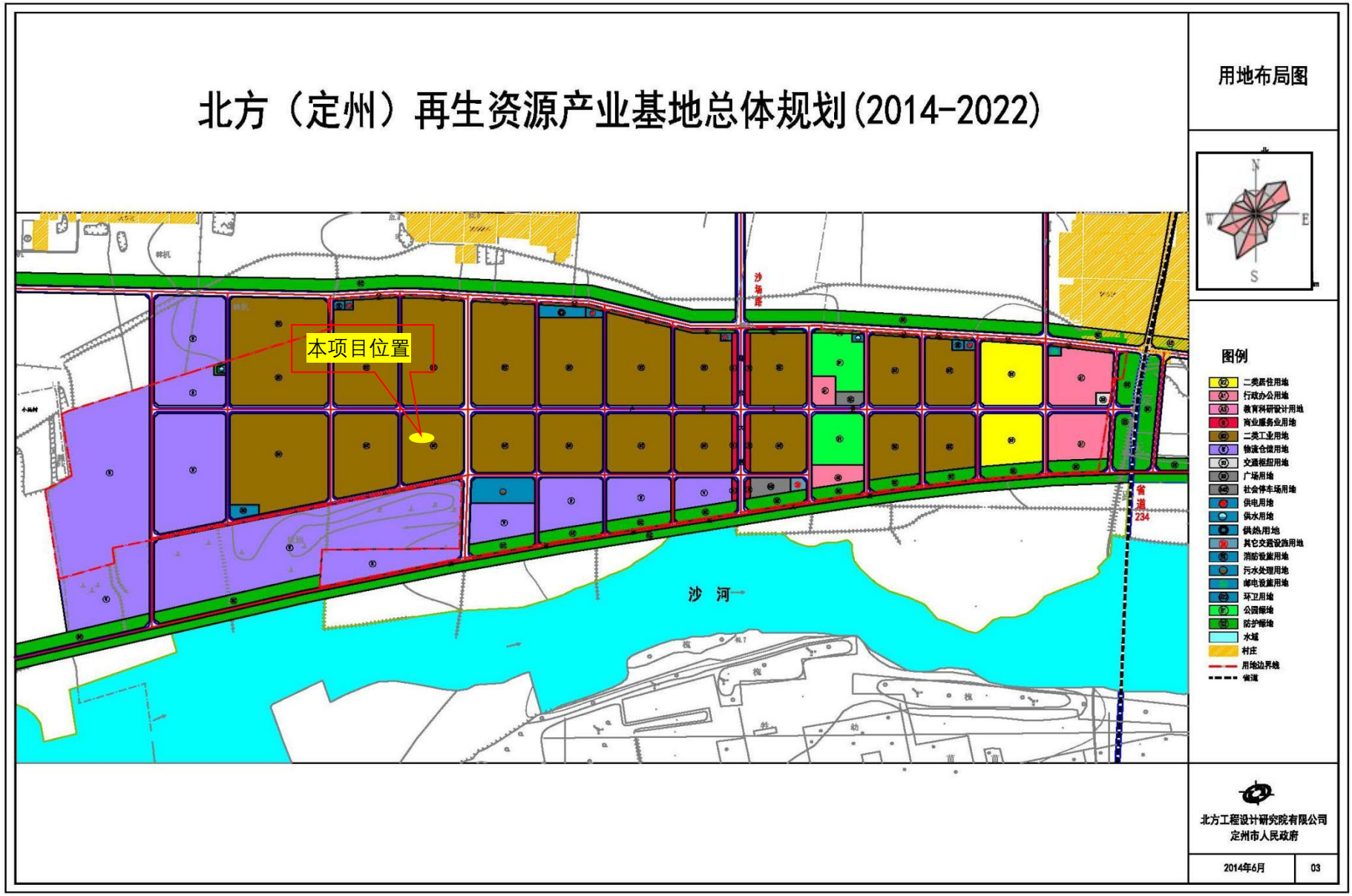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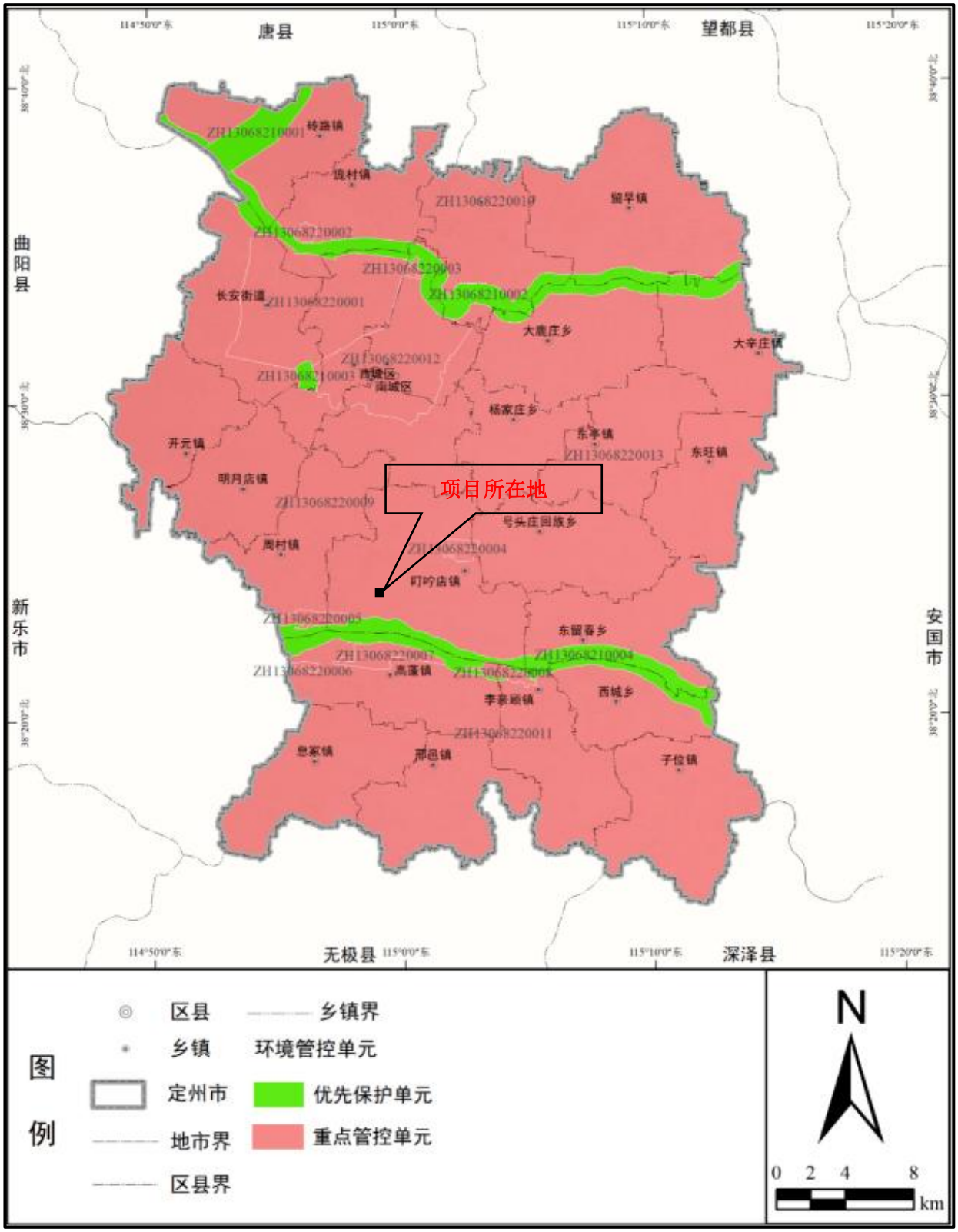
唐县
望都县
曲阳县
新乐市
安国市
无极县
深泽县
114°50'0"东
115°0'0"东
115°10'0"东
115°20'0"东
38°40'0"北
38°30'0"北
38°20'0"北
ZH13068210001
ZH13068220019
ZH13068220002
ZH13068220003
ZH13068210002
ZH13068220001
ZH13068220012
ZH13068210003
ZH13068220013
ZH13068220009
ZH13068220004
ZH13068220005
ZH13068220007
ZH13068220006
ZH13068210004
ZH13068220008
ZH13068220011
长安街道
大鹿庄乡
大辛庄镇
杨家庄乡
东李镇
东旺镇
开元镇
明月店镇
号头庄回族乡
周村镇
叮咛店镇
东留春乡
高蓬镇
李家顺镇
西城乡
邢邑镇
子位镇
项目所在地
图例
区县
乡镇
定州市
地市界
区县界
乡镇界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N
0 2 4 8
km

附图 6 三线一单管控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DW8E04E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宋东辉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7号路50号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 年7 月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0】 321 号

根据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新建年产 31200 吨 PE、PVC、低烟无卤、PP 废塑料破碎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7 号路 50 号，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已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245 号），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选址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建破碎生产线，配置破碎机、撕碎机、磁选机、拔毛机、清洗机、甩干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31200 吨破碎料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记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0 年 9 月 23 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10月11日

委托书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条例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特此承诺。

委托单位：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

2023年2月20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扩建项目》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

2023年3月27日

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7 号路 50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1.690″，北纬 38°23′11.030″。企业法人为宋东辉，特此承诺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扩建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宋东辉（签字）

2023 年 3 月 27 日

220312340731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02日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XW2023030705

委托单位：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

检测类别：废水、噪声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二、检验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五、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六、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检测单位：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路利刚

报告编写：陈会聚

报告审核：石旦刚

报告签发：孔根良

签发日期：2023年 3 月 21 日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614 号桥西消防大队综合楼五楼

邮政编码：050093

业务电话：（0311）68120006

投诉电话：（0311）68120007

一、概述

项目名称	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金巨和塑胶加工厂	采样地址	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7号路50号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9日	采样人员	路兆琨、王扬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分析人员	苏雅丛、马葳、许凯璐、王向昭
联系人	宋光明	联系电话	13028671217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容器	样品状态	保存方式
废水	WS20230309001~004 WS20230309001-1	化学需氧量	G	黄、浊、有嗅	H_2SO_4、pH<2
	WS20230309001~004 WS20230309001-1	氨氮	P	黄、浊、有嗅	H_2SO_4、pH<2
	WS20230309001~004	悬浮物	G	黄、浊、有嗅	冷藏避光

采样容器：水样：P聚乙烯瓶（桶）；G硬质玻璃瓶；ZG棕色玻璃瓶；RP溶解氧瓶；MP生物类检测灭菌瓶。城市污泥、土壤：YD聚乙烯袋；MD棕色磨口玻璃瓶。气样：Q1活性炭吸附管；Q2气泡吸收瓶；Q3多孔玻板吸收瓶；Q4冲击式吸收瓶；Q5注射器；Q6玻璃纤维滤膜；Q7石英滤膜；Q8玻璃纤维滤筒；Q9石英滤筒；Q10金属滤筒；Q11真空瓶；Q12聚酯无臭袋；Q13氟聚合物采样袋；Q14乙酸-硝酸纤维微孔滤膜；Q15 铝箔复合薄膜气袋；Q16 聚四氟乙烯、聚乙烯或聚丙烯气泡吸收瓶；Q17聚四氟乙烯滤膜 ；Q18硅胶吸收管；Q19过氯乙烯滤膜；Q20Tenax采样管。

三、分析方法

表3-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FA2004B、AI-02 101型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A、PM-05-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专用消解仪、JTHB-16JN、PM-09、滴定管、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AI-09

表3-2 噪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AI-35、声校准器、AWA6022A、AE-09-4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总排口 2023.3.9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45	136	149	142	≤450	达标
	氨氮	mg/L	3.06	3.20	4.38	5.29	3.98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31	26	24	29	≤30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1# 北厂界	2# 西厂界	3# 东厂界	4# 南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3.9	昼间 8:00~9:00	61.6	60.6	61.7	61.2	≤65	达标
	夜间 5:00~5:58	50.6	51.4	50.5	50.2	≤5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

检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60.6-61.7）dB(A)，夜间噪声值为（50.2-51.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附：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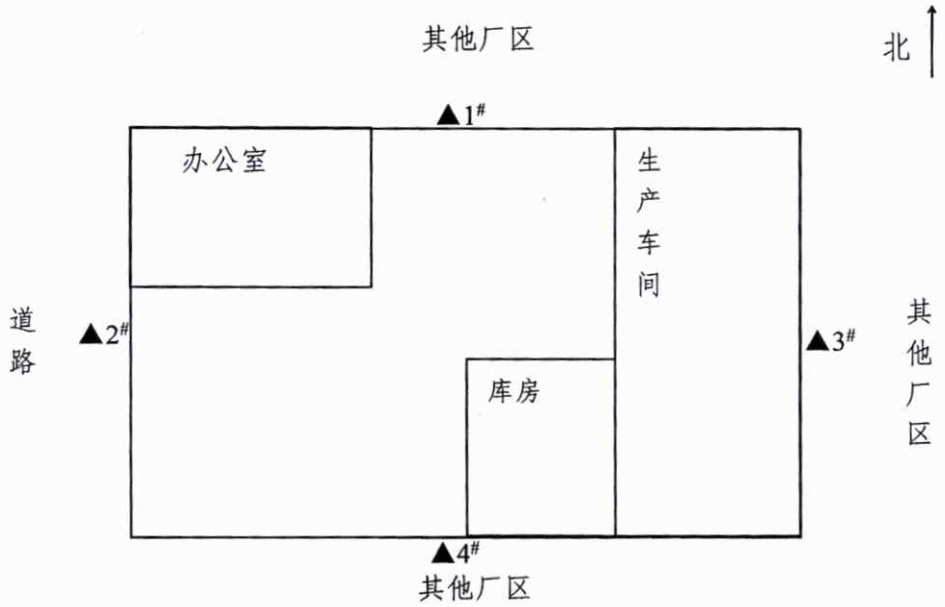

注：2023年3月9日，天气：晴，最大风速：1.1m/s，▲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